

臺北市政府 97.10.09. 府訴字第 0977016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559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大安區○○路○○巷○○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違規招牌廣告（市招：○○焗烤雞排），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遂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02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

（含構架），該處分函於 97 年 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逾期未自行改善，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5591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該處分函於 97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5591200 號函不服，於 97 年 3

月 19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

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

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

發

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1 日承讓「○○焗烤雞排」攤位，何來 97 年 1 月 10 日通知訴願人改

善及日後之罰款。

（二）97 年 1 月 10 日之通知係由訴願人配偶之母收件，其因年事已高且不識字，訴願人因而耽誤改善複查時間。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路○○巷○○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違規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於 97 年 2 月 1 日始受讓系爭攤位，並提出「○○頂讓合約書」影本佐證。是以本件倘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則其是否為原查獲違章當時之違規行為人？是否為違

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優先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

？於收受 97 年 1 月 10 日通知函時有無權利或義務拆除系爭招牌廣告？原處分機關嗣以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為由而處罰鍰，是否合法妥適？不無疑義。訴願人就此指摘，尚非全無斟酌之餘地。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